

附件 3:

《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及待遇情况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，具有团结、协作、奉献精神 and 相应专业资质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具有较强的学习创新能力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素质。

二、引进人才层次

（一）第一层次人才

临床与科研业绩突出、在全国医学界或中医界具有领先水平的高级专家，同时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（2）中国科学院院士。

（3）国医大师。

（4）全国名中医。

（5）国家 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。

（6）国家 863 计划重大项目总体专家组组长。

（7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。

（8）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一、二等奖（排名第 1）

专家。

（二）第二层次人才

临床与科研业绩突出、在国内本学科（专科）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正高级专家，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同时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。
- （2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（或讲座）教授。
- （3）人社部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入选者。
- （4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。
- （5）国家级教学名师。
- （6）国家卫生健康委“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”负责人。
- （7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“重点专科（疾病）”负责人。
- （8）国家卫生健康委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。
- （9）江西省井冈学者特聘教授。
- （10）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一、二等奖（排名第 2）

专家。

（三）第三层次人才

临床与科研业绩突出、在省内本学科（专科）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正高级专家，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同时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全国名老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（国家级名老中医）。

- (2) 省级国医名师。
- (3) 省级名中医。
- (4) 省级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。
- (5) 省级突出贡献人才。
- (6) 省级卫生系统高层次学术技术带头人。
- (7) 省级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入选者。
- (8) 省级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。
- (9) 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毕业生。
- (10) 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。
- (11)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主任（负责人）。
- (12) 省级三级甲等医院业务科室主任。
- (13) 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一、二等奖（排名第3）专家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、二等奖（排名前1）。

（四）第四层次人才

年龄一般在50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同时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两院院士的博士研究生。
- (2) 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的嫡系弟子（具有博士学位）。
- (3) 具有博士学位的主任（中）医师、主任（中）药师、博士生导师。
- (4) 省级三级甲等医院的业务科室副主任或其他三级

甲等医院的业务科室主任，并具有正高职称。

(5) 在全球排名前 300 名的高校或学科专业排名全球前 100 名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（排名认定标准参照国际通用排名标准）。

(6) 具有正高职称，且同行公认在某一学科领域处于省内顶尖水平。

(五) 第五层次人才

医院临床及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的博士研究生，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同时需符合下列两类条件之一：

A. “985”或“211”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，医学类专业毕业且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，其中临床类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。

B. 医院工作及学科专业建设所需的其他专业且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三、引进人才的待遇

(一) 医院为引进的全职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家费、购房补贴、科研启动金、年薪等，其中两院院士、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待遇可面议，其他人员的待遇标准见下表：

引进人才类型	安家费 (万元)	购房补贴 (万元)	科研启动金 (万元)	年薪 (万元)
第一层次	50	120	120	60

第二层次		30	80	80	30
第三层次		20	60	45	20
第四层次		15	30	30	18
第五层次	A	15	25	8	18
	B	10	20	5	18

备注：1、此表不包括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、江西中医药大学内部调动人员。

2、表中安家费、购房补贴、年薪，均指税前金额。

3、安家费、购房补贴一次性支付。

4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接受聘岗位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、福利、保险和医院奖励性绩效工资（奖金），以及其他福利待遇。博士同时享受博士津贴 500 元/月（发放 3 年）、租房补贴 1200 元/月（发放 1 年）。